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0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竞买郑州金水区科教新城土地使用权，如有项目用款余额，将用于建设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河南榕基管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2015年11月13日，河南榕基参与了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17,417万元竞得编号为郑政出【2015】7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河南榕基为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具体详见2015年11月14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近日，河南榕基已与河南省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土地面积：74,523.35平方米

3、土地位置：农场东路东、鸿发路北

宗地编号：郑政出[2015]70号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科研）

5、容积率：小于2.0

6、绿地率（%）：大于35

7、建筑密度（%）：小于30

8、建筑限高：小于39.5米

9、出让年限：40 年

10、成交价格：人民币17,417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榕基本次竞购土地成功后，将构建一流的研发中心、客户技术服务中心，以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